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方案,公司 2019 年度每股取整派发现金股利 0.1220元 (含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派送股票红利时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分红方案之后,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 5.21元/股调整为 5.09元/股。

经审查,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二、对《关于提名更换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杜运斌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中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更换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重事签字:		
STERE		
马恒儒	王 岭	白 萍
周世平	黄宪培	

独立董事签字:

	到 山文	
马恒儒	王岭	白 萍
周世平	黄宪培	

独立董事签字:		
		STE
马恒儒	王岭	白萍
—————————————————————————————————————	黄宪培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签字: